

來自新科技的再生能源，裡面又有 300 億度來自新設置的太陽光電與離岸風機，而小英政府又要加入電力能源配比管制，且都選用高單價的發電形式，電價單位成本急速拉高再加上為了納入大規模的再生能源電力進行彈性調度所鋪設的智慧電網經費。民生用電每度電的價格在未來 10 年內必然數倍翻漲。

爰此，請經濟部針對上述三項問題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20、

臺中市升格直轄市之後做為趨動中台灣發展的龍頭與鄰近的苗栗、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六縣為合作多於競爭的夥伴關係；這不同於北台灣台北、新北桃園；或南台灣高雄與台南競爭多過於合作。因此身為中都連同週遭生活圈有超過 600 萬人以上消費人口。

再加上中台灣交通上海空雙港合一，陸海空聯運十分便捷，及水滄經貿智慧園區以「功能專業且空間大型」的展覽館，和臺中是許多特色產業發展各式各樣創新商業模式發源地，勢必吸引各國外大廠爭相進駐臺中投資，產業群聚力量不容小覷，進而帶動週邊縣市城鄉發展。

而新南向政策也因交通的打通後及臺中市東協廣場優勢，將牽動產業進軍南向開發海外商機，臺中市將需要更多與創新、國際化、跨域治理商業服務需求，此時產業政策、商業人才培育、科技應用、優化投資環境、國際競爭力等等，需引進能作為產官學研間相互支援的研究中心平台，以串連各界能量與鏈結資源，為政府提供政策建議，並為業者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故臺中市需要商發院至臺中市設立第二院區，初期先以臺中市公有空間設立籌備處，引進創新能量與臺灣產業交流，未來進駐水滄經貿園區，該院區則成為台北以外第二個以國際商業服務院區，為使院區順利進駐台中，建請向經濟部爭取每年度 5,000 萬預算供商發院至中部設立第二院區為荷。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21、

台灣近期接二連三的颱風來襲，造成北、中、南各地都傳出嚴重的災情，在民生上除了大家關心的農、漁業損害之外，就是全台各地都有出現停電的災情，包括雲林地區在梅姬颱風肆虐之下，蔬果的冷凍倉儲受損嚴重，所以颱風造成的損害，除了農損還有冷藏設備的損失，而這些冷藏設備最需要的就是電力。台灣民眾不能夠忍受缺電、限電，爰要求經濟部針對電力整體資源分配、能源結構、如何解決電力備轉瀕臨限電以及漲電價的危機等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解決方案、計畫內容，以及執行效益考核指標，並請具體宣誓，宣告不限電、不漲電價。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22、

日前工商界表示政府以創新、就業、分配為三大主軸，但創新和分配有矛盾。「創新其實是分配問題的罪魁禍首」，即使新產業成功，也補償不了老產業因不注意的衰退。要有成長，要是沒有成長，就業問題非常難解決。有鑑於蔡政府推南向已成了難向，推五駕馬車「五加二」

卻忽略了傳統產業，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政府整體資源分配、解決傳統產業衰退的問題等議題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評估報告、計畫內容，以及執行效益考核指標。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23、

我國與東協國家及印度的投資協定為早年所簽署，早已不合時宜，日前經濟部正與東協國家及印度正名更新洽簽新的雙邊投資協定，請經濟部於一個月提出日前更新洽簽新的雙邊投資協定的進度以及目前所遭遇的主要障礙及困難以及未來洽簽完成的時程規劃提出專案報告到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蘇治芬

24、

與外國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議）對台灣的經濟發展至關重要，我國目前雖與 32 個國家地區已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但都非我國主要的貿易伙伴，而我國主要的貿易伙伴如美國、歐盟、加拿大未能洽簽雙邊投資協定，而我國主要競爭對手南韓早已與上述國家簽訂雙邊投資協定，請經濟部於一個月之內提出目前我國與美國、歐盟、加拿大洽簽雙邊投資協定的進度以及洽簽完成目前預估的時程，以及目前遭遇的主要障礙提出專案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陳明文

25、

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鼓勵就業，於「產業創新轉型條例」第 8 條、第 11 條明定扶植中小企業政策。依據第 8 條，政府應鼓勵中小企業增僱員工，以改善人力結構，提升員工素質，並創造國民就業機會；惟該等鼓勵增僱員工計畫因經費不足而停擺。復依據第 11 條政府訂定產業扶助計畫，應包含扶助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之特別輔導計畫。惟中小企業處乃至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經費之預算編列皆減列 4%~8% 不等，難以推動鼓勵中小企業振興相關計畫，爰建請經濟部重新考量資源整合，注重中小企業發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孔文吉

26、

鑒於馬政府時代台灣自來水水公司的董監事派任皆採政治推薦，完全不考慮董監事人選是否有公司治理專業或是自來水系統管理能力，只考慮政治顏色是否正確，讓台水公司的董監事派任充斥政治酬庸。考量自來水管線設置的業務本身就會涉及很多地方政府的配合事務，特提案要求未來台灣自來水公司的董監事派任應以地方政府副縣市長以上人員（直轄市為秘書長以上人員）為優先人選，方能有效解決自來水管線設置的各種問題、加速自來水公司的普及化。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陳曼麗 徐永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